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士簡字第1781號

原告 喜士多開發石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殷玉容

訴訟代理人 劉道民

被告 鍾鈦鋼鋁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秋芳

訴訟代理人 許俊仁律師

複代理人 周俊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於民國103年6月23日承攬被告所發包基隆火車站都更站體遷移新建工程之外牆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系爭工程採實作實算連工帶料施作，原告已完工並經被告於105年12月30日驗收，惟被告未給付保留尾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9,701元，原告已於111年7月13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給付卻未獲置理，乃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37萬9,701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對被告抗辯之陳述：保留尾款是工程款的10%，因被告發生工程糾紛，拖延保留尾款，系爭工程105年間完工，保固期間至110年底，於業界保留款可轉為保固款，保固期滿被告應返還上開款項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工程於105年12月30日已驗收完成，合約書

第6條第4項約定每期請款扣除10%為保留尾款，業主驗收完畢，就有權利請求被告返還保留尾款，原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已逾兩年而消滅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本件原告主張其承攬被告所發包之系爭工程，保留尾款為37萬9,701元，而系爭工程已於105年12月30日驗收完成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合約書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惟被告以上開情詞置辯，茲審認如下：

(一)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，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同法第12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合約書，其第6條第4款約定：「乙方（即原告）每次請款，應填繳同金額合法之發票憑據於甲方（即被告），由甲方工程人員估驗合格，甲方才付款，每期請款扣除10%為保留尾款，尾款待甲方交予本案業主正式驗收合格後無息發放。」等內容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2頁），可知兩造約定保留尾款於驗收完成後原告即得領回，而原告係承攬被告之工程，屬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定所稱之承攬人，是本件有民法第127條第7款所定2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適用，且其請求權時效起算時點，依上開約定，應自驗收完成後起算。又系爭工程係於105年12月30日完成驗收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而本件原告遲於111年7月13日始以存證信函向被告催討保留尾款37萬9,701元，此有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在卷可佐，顯已逾上開規定之2年時效，且原告亦未提出何

01 事證資料以證明有時效中斷之事由，則被告以時效而為抗
02 辯，自非無憑。

03 (三)至原告雖稱保留款可轉為保固款，保固期滿被告應返還上開
04 款項云云，惟查，保留款為報酬之一部分，與保固款用以擔
05 保瑕疵損害之情形不同，且觀諸前揭合約書第15條約定：
06 「本工期自正式驗收之日起由乙方（即原告）保固陸年，並
07 出具保固書及10%保固款之銀行公司本票...。」等內容（見
08 支付命令卷第16頁），可見兩造所約定之保固款僅為以本票
09 擔保，並非逕將保留款扣留不發轉為保固款，是以，原告所
10 稱保固期滿被告應返還上開款項之說，即無可採。

1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37萬9,701元，
12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13 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等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
15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16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
17 告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4,080元（第一審
18 裁判費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2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25 書記官 蘇彥宇